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邱兆明、黎卫雄、王琳、黄梓恒、陈宇婷、吴泳涛共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邱兆明、黎卫雄、王琳、黄梓恒、陈宇婷、吴泳涛等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对拟认定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全体职工代表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2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和规定，同意认定邱兆明、黎卫雄、黄梓恒、王琳、陈宇婷、吴泳涛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认可董事会将上述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同意认定上述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

